

谱写新时代宪法实践新篇章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新华社记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宪法宣誓的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对宪法的尊崇与实践。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确保我国宪法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夯实国家长治久安制度根基，必须推动宪法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确立国家监察制度……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宪法修改完善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夯实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



十二月三日，万盛经开区万东镇，社区民警正为学生讲解宪法知识。特约摄影 曹永龙 视觉重庆

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提出了“七个必须坚持”，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之基。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通过！”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翻开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第一条中“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清晰醒目。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人格尊严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成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宪法修正案，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宪法实施更加有效。

修改或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杭州西子湖畔，“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里参观者络绎不绝；北京国家图书馆，我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讲座吸引着人们认真聆听……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

教育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

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正是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关键所在。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设立的十年，是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的十年。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展，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重要纪念展馆设施等为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机关、走进课堂、走进社会。

——抓好“关键少数”，通过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等，让领导干部对宪法和法律加强学习，保持敬畏，严格依法履职用权。辽宁大连专门安排讲授宪法法律课程，面向领导干部开展测试，强化学习效果；福建在宪法宣传教育馆中设置了宪法宣誓厅，为开展宪法宣誓提供支持。

——抓好青少年、网民等群体，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策划制作了“‘云’上看法院，法治在身边”“AI检察官在‘宪’解答”全媒体直播等产品，寓教于乐强化宪法意识；教育系统连续十年举办“宪法晨读”活动，累计参与学校约120万所，参与师生约2.6亿人次，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其中。

——抓好宪法纪念展馆等重要载体，在群众身边筑牢常态化宪法宣传阵地。浙江结合地区特色，建成400个宪法主题宣传公园、场馆；北京在全市地铁主要线路投放宪法公益宣传片……增强群众主动了解宪法、学习宪法积极性。

扎实的探索实践，让宪法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一系列重要安排部署，也为提升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明确了目标和任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就突出宣传宪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将于2024年元旦起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和法律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

奋进新时代，一系列扎实举措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踏上新征程，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记者熊丰、刘硕、齐琪、白阳）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刘勰

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支撑；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护航。

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近日，重庆“宪法宣传周”正式启动，旨在通过一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为建设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其蕴含的法治精神和丰富内涵深刻影响着国家和人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近年来，社会各界通过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让更多人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法治建设。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学习宣传教育是基础。加强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任务。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八五”普法规划更是明确将“突出宣传宪法”作为重要任务。学习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社会各界尤其是政法机关责无旁贷。近年来，重庆积极开展基层宪法宣传活动，覆盖面超过2300万人次，全市2.1万余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宪法精神更加深入全市干部群众内心。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创新宣传形式是重要途径。推陈出新才能与时俱进。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主动贴近人们生活，在坚持传统宣传方法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推广途径，才能最大限度拓宽对群众的覆盖面，让宪法精神深入更多人的内心。据悉，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重庆还将举办宪法“七进”、国家宪法日主题灯光秀、宪法知识网络答题、市民打卡法治文化阵地等系列活动，努力在全市营造出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浓厚氛围，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和信仰。

只有将宪法精神根植于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行动自觉。通过扎实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更多人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就一定能够汇聚起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宪法与你我息息相关

重庆法院发布多个案例，涉及隐私权、加强劳动保护以及人格权等

□本报记者 黄乔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但许多人觉得它遥不可及。实际上，宪法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每个人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近日，重庆法院发布多个案例。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感受到，宪法就在身边，与你我息息相关。

关键词 隐私权

私自调查“情敌”信息 女子登报道歉并赔偿

“我就是想证明那个女人品德败坏，没有资格当干妈的儿媳，不想让干妈受骗，怎么能算侵犯隐私呢？”近日，市中法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上诉案，判决侵权人熊玲（化名）停止侵权，删除已获取信息，登报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事情要回到2020年。当时，熊玲机缘巧合认识了张女士，对方想让其子程强（化名）与其交往，遂介绍双方认识。熊玲对程强“一见钟情”，对方却明确表示拒绝。熊玲认张女士为“干妈”并居住在其家中，试图与程强“日久生情”。

在2022年8月，程强带回了女朋友袁女士，并于次月将熊玲“赶出”了家门。熊玲认为，是袁女士勾引了程强，便将其视为“情敌”，一心想拆散二人。她四处收集袁女士的个人信息，并向程强父母传递袁女士的不实消息。

2023年3月，熊玲到袁女士刚购买房屋的售楼部，编造债主身份打探其具体房号，又向袁女士原来的房东打探袁女士的信息，并伺机保存了袁女士医保卡的照片。

袁女士认为熊玲的行为干扰了自己私人生活的安宁，造成精神损害，遂诉至人民法院。法院经一、二审审理，熊玲私自刺探袁女士个人信息，侵害了其隐私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权是法律上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的资格，也是做人的起码资格，包括公民的生命

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本案中，熊玲私自收集袁女士医保卡信息、购买房屋信息、租房信息等的行为，侵犯了袁女士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利，给袁女士的生活和精神安宁带来了影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关键词 加强劳动保护

装修公司跑路后 法院帮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某装饰公司雇佣32名农民工提供劳务，未结工资就跑路了，农民工要如何拿到辛苦钱？近日，忠县法院依法审结这32起劳务合同纠纷，判决装饰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70余万元。

汪某、冉某、龙某等32人在某装饰公司承包的装修工程中做木工、泥水工、水电工等，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汪某等32人均系按件计费，自行制作工资单，由某装饰公司财务人员不定期以该工资单为基础与工人结算工资后付款。

2022年7月，某装饰公司突然关门停业，其法定代表人周某不知所踪。汪某等32人多方寻求索要工资无果，最终诉至法院。

忠县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多次传唤周某，其拒不到庭应诉，法院决定依法拘传周某到庭，与32名工人当庭核对了工资金额并出具欠条。

法院审理认为，汪某等32名农民工向某装饰公司提供劳务，可随时请求装饰公司履行支付劳务工资的义务。遂判决某装饰公司向汪某等32人支付尚欠劳务工资70余万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用人单位接受劳务，应当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犯，严重破坏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履行约定的义务；劳动者

应当增强法律意识，注重对自身权益相关证据的收集留存，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人格权

看不惯别人“晒”朋友圈 在微信群中侮辱诽谤被罚

前不久，大渡口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法院判决故意在微信群中辱骂他人者在指定的微信群及朋友圈，以指定的账号赔礼道歉。周光信和汤明都是在重庆主城区执业的体能培训教练，2018年彼此加了微信，但两人没有任何来往。

周光信喜欢通过微信朋友圈展示日常信息，汤明经常在朋友圈看到周光信各种“晒”，内心觉得他非常高调，逐渐产生厌恶感。

2022年3月的一天，汤明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周光信发了一张图片。汤明对此非常厌恶，就开始恶语评论，并截图在多个微信群转发，制作文案文本对周光信的形象进行丑化。

周光信发现汤明对其进行侮辱、诽谤之后，要求其删除信息。

汤明却继续我行我素并将某微信群名称改为“周光信与狗不得入内”，还通过该微信群和另外一个同行群多次传播侮辱信息，其中一个微信群的人数高达480余人。

汤明的行为给周光信的生活造成了非常负面的影响，导致周光信在亲友圈、职业圈中的社会评价降低。多次沟通无果之后，周光信将汤明告上了法庭。

大渡口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汤明以指定的微信账号在指定的微信群和朋友圈中向周光信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汤明表示服从判决，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该案已经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人格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该项权利也是公民起码的权利，我国民法典也将人格权单独列编，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

本案判决对侮辱他人者以指定方式赔礼道歉，既是对宪法精神的生动实践，更是对宪法的生动宣传。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3年12月